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6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海卿玩具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宋狄海

被告 阮氏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68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海卿玩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海卿公司)前邀同被告宋狄海、阮氏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並約定利息，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1 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
02 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3 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
04 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海卿公司僅繳本息至11
05 3年7月1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
06 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海卿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45萬682元及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宋狄海、
08 阮氏小為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0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4 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台幣放款利
15 率查詢表、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為
16 證。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19 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3 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爰就訴訟
25 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黃建霖